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年報
二零零九年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致詞	03
董事之個人資料	06
董事會報告	0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收益表	21
全面收益表	22
財務狀況報表	23
股權變動報表	24
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主席)
蕭國強
朱威廉
馮舜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
陳文龍
蔡錫州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主席)
陳文龍
蔡錫州

薪酬委員會

朱威廉(主席)
曾偉華
陳文龍
蔡錫州

公司秘書

楊明剛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0

管理層致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二零零九年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有多位深具豐富投資經驗人仕加入團隊，我們並更新投資方向，將投資目標集中在綠色保育投資上，同時持續強化現有的投資項目。為達到本公司的中長期回報目標，我們致力以盈利能力與可持續性兼具的綠色項目作為投資基地，並挑選具潛力的證券投資機會來獲取穩定回報。

2. 投資成果

受惠於二零零九下半年經濟復蘇，本公司之本年度盈利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45,000,000港元)。主要是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約11,5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

由於二零零九年經濟好轉，資金流入增加，推動中國經濟持續反彈，使同年中國融資租賃業和內需市場迅速恢復。本公司於內地拓展的綠色生物科技、有機農業及新興租賃等非上市投資項目，為本公司帶來淨投資收入(保證利潤)5,28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資產組合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

管理層致詞

3.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專業員工。

本公司再次強調，員工是與本公司同步成長之寶貴資產，故本公司對彼等非常重視。本公司透過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技能為重點，藉此鼓勵員工於各自之職位上精益求精。本公司亦為不同階層員工籌辦工作坊，以提高團隊精神及士氣。本公司會按本公司業績及員工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員工發出獎賞。

4. 資金充裕及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100,000港元。已投資資產增加約14,000,000港元至約53,8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84,56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需要大量動用現有現金資源或須進行對外融資之資本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及澳元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公司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並無長期借款，故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5.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6. 訴訟

本公司並無待決之訴訟及法律程序。

管理層致詞

7. 前景

地球暖化，節能減排，經過數十年爭議，可惜的是耗費了許多時間，可幸的是大家日漸走向共識，共同希望能為我們的環境、我們的未來盡一分力。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亦致力參與其中，成為其中的一分子。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投資於對生態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三方面都有所裨益的項目上。我們在保育生態農業的投資方面，已取得一定的進展。該等投資主要是透過利用生物科技技術，進行土壤改良，在中國增加可耕地面積，加快綠色覆蓋，並著重農作物質與量的提升。

除了環境保育外，食品安全亦是大眾關切的問題。大量使用農藥、激素、抗生素，使我們日常食用的穀物、蔬果、肉食都響起警號。該等技術亦試驗在飼料上，並獲得良好的效果。飼養的禽畜可不再依賴激素和抗生素，仍能健康地成長，並能大幅提升禽畜的附加值。

另一方面，我們公司亦非常看好電動車產業。電動車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在電池效能、電池管理、充電速度、光伏電源等領域都充滿龐大商機。我們正物色適合的投資對象，以我們團隊的投資經驗，夥拍更多的策略性合作者，共同開拓這個嶄新的機遇。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韋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韋博士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哲學博士學位，目前於加拿大經營兩家大型農莊，生產頂級紅酒、白酒及冰酒。憑藉個人獨有知識及技術，彼之葡萄園成功將葡萄混和各種高級果汁，如黑加侖子、櫻桃及藍莓汁，釀製出多種優質水果酒。韋博士於加拿大全力發展天然農業及健康食品工業。

蕭國強先生，42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蕭先生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蕭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持有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Dublin)之理學(財務)碩士學位、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之社會科學(中國研究(經濟))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朱威廉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澳洲上市公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先生亦曾於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行政助理達三年，負責集團行政、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朱先生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馮舜華女士，30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分析隊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執行董事。馮女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發展財務學深造文憑及英國基勒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工商管理及財務學雙榮譽學位，彼選擇之研究集中於新興及發展中國家之商業發展。彼事業起步點為到訪斯里蘭卡，從事當地金融貨幣制度之研究分析。彼亦曾在The Universal.com Technology Ltd擔任業務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初，彼加入最大國有銀行機構之一中國銀行集團，曾在不同崗位工作，如研究分析、金融產品等。彼在新興市場業務培育及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陳文龍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澳洲上市公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理事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及人民課程之學術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中華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的豐富經驗。

蔡錫州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遼寧省方正電視片製作有限公司(「方正電視片」)及遼寧省勃海集團有限公司(「勃海集團」)之創辦人。蔡先生於澳門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及文學史，具有豐富中國從商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蔡先生創辦方正電視片，及後成功與當地電視台合組合資公司，製作綜合藝術節目，成功為蔡先生於當地開展事業。於一九九三年，彼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與遼寧省合作成立勃海集團，以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發展項目。憑藉於中國房地產進行的上述投資，蔡先生已於業界累積逾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洲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年內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2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4頁之股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根據公司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82,933,576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用情況下已作重列及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終止
		持有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屆滿	於年內行使				
董事	章忠輝 (主席)	7,000,000	-	-	-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朱威廉	執行董事	6,000,000	-	-	6,000,000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3,000,000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馮舜華	執行董事	6,000,000	-	-	-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2,000,000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蔡錫州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	1,000,000	-	-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超出個人限額(董事及主要持有人)									
蕭國強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	20,000,000	-	-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陸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主要股東	-	45,000,000	-	-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前董事									
劉信之(附註)	前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8,000,000	-	-	-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2,000,000	-	-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合計	僱員	1,600,000	-	-	600,000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0,000	-	-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其他									
合計	顧問	70,400,000	-	-	5,500,000	0.1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57,960,000	-	4,500,000	0.17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99,000,000	135,960,000	-	21,600,000				213,360,000

附註：劉信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即授出購股權之前一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0.170港元。以下為個別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價值：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港元
韋忠輝	3,000,000	130,901
蕭國強	20,000,000	872,676
朱威廉	3,000,000	130,901
馮舜華	3,000,000	130,901
蔡錫州	1,000,000	43,634
陸東	45,000,000	1,963,521
僱員	1,000,000	43,634
劉信之(附註)	2,000,000	87,268
其他	61,650,000	2,529,015
	<u>139,650,000</u>	<u>5,932,451</u>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
蕭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劉信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陳文龍先生
蔡錫州先生
蕭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韋忠輝博士、蕭國強先生、馮舜華女士及曾偉華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朱威廉	9,000,000	—	—	—	9,000,000	0.55%
馮舜華	2,000,000	—	—	—	2,000,000	0.12%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韋忠輝	10,000,000	0.61%
蕭國強	附註(ii)	1.23%
馮舜華	7,000,000	0.43%
蔡錫州	1,000,000	0.06%
	38,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0,200,000股。
- (ii) 該2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陸東先生	實益擁有	170,000,000	10.43%

此外，陸東先生於4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呈報期後事項

本公司並無呈報期後重大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行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8詳述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應聘留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並制定及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披露事項的質量，從而達致本公司最佳長遠利益、促進持續發展及提升其全體股東之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及執行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其中包括採納長遠公司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之投資乃依循本公司之目標進行，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由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管理。

於回顧年度，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曾偉華先生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54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主席)	11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45
朱威廉先生	53
馮舜華女士	53
劉信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8
陳文龍先生	13
蔡錫州先生	7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個人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明，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獨立分明，兩者之職責並有清晰界定。主席韋忠輝博士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則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表現。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曾偉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陳文龍先生因而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作出上述調任安排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曾偉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臨時空缺，而陳文龍先生則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曾偉華先生擔任上述職務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委聘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推薦意見。每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韋忠輝博士	零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2
陳文龍先生	2
蔡錫州先生	1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零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蔡錫州先生及曾偉華先生組成。朱威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回顧年內，鄢菱女士基於業務安排辭任，而蔡錫州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由於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而曾偉華先生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朱威廉先生	4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1
陳文龍先生	5
蔡錫州先生	4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及準則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而設立此委員會乃聯交所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現行常規為，於可行情況下，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須盡早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物色、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其效益。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內部監控程序於與本公司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方面妥為推行；恰當存置文件及記錄；以及投資或撤資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281,008
稅務服務	11,000
	<hr/>
	292,008

本公司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此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71頁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歐陽天華

執業證書編號：P02343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6	6,071,100	6,354,34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285,000)	(1,629,2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		11,497,623	(40,081,422)
毛利／(損)		17,283,723	(35,356,282)
其他收入	7	41,765	26,685
行政開支		(11,207,982)	(5,522,222)
其他經營開支		(4,556,654)	(4,167,372)
融資成本	10	(24)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560,828)	(45,019,191)
所得稅	11	—	18,600
年度溢利／(虧損)		1,560,828	(45,000,5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1,560,828	(45,000,5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之 每股溢利／(虧損)	13		
— 基本		0.10港仙	(3.31)港仙
— 攤薄		0.10港仙	(3.31)港仙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560,828	(45,000,59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6	(660,000)	660,0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稅項)		(660,000)	660,00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00,828	(44,340,59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0,828	(44,340,591)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4,28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2,420,000	6,4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0,927,000	22,200,000
		43,621,283	28,690,00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0,542,224	11,201,602
收購投資訂金	17	—	3,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5,748,548	6,039,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5,092,571	1,078,712
		41,383,343	21,319,552
資產總值		85,004,626	50,009,55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630,200	1,359,600
股份溢價	22	48,838,530	20,476,643
繳入盈餘		61,305,993	61,305,993
股份付款儲備		6,133,463	701,240
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	660,000
累計虧損		(33,344,410)	(34,905,238)
股權總額		84,563,776	49,598,23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40,850	411,314
負債總額		440,850	411,314
股權及負債總額		85,004,626	50,009,552
流動資產淨值		40,942,493	20,908,2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563,776	49,598,238

董事
蕭國強

董事
朱威廉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可供出售			總計 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元	公允值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59,600	20,476,643	61,305,993	—	—	10,095,353	93,237,58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0,000	(45,000,591)	(44,340,59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29	—	—	701,240	—	—	701,2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9,600	20,476,643	61,305,993	701,240	660,000	(34,905,238)	49,598,23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59,600	20,476,643	61,305,993	701,240	660,000	(34,905,238)	49,598,2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0,000)	1,560,828	900,82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29	—	—	5,932,451	—	—	5,932,451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2	249,000	24,150,759	—	—	—	24,399,759	
行使購股權	22	21,600	4,211,128	(500,228)	—	—	3,732,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33,344,410)	84,563,776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5	(3,746,375)	(9,585,632)
已付利息		(24)	—
退回所得稅		—	18,600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746,399)	(9,567,03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958)	—
已收股息		900	—
已收利息		2,057	26,685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2,001)	26,68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2	24,399,75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2	3,732,500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32,2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4,013,859	(9,540,3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8,712	10,619,05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5,092,571	1,078,712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及開曼群島(其本身在香港擁有主要業務)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6樓3604B室。

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各呈列年度已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作出修訂，按公允值列賬，如有。

雖然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33,344,410港元，惟此等財務報表仍然根據應計會計法並按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本公司於年內錄得溢利1,560,828港元，表示本公司正處於轉虧為盈的大好形勢。此外，本公司股東資金維持於84,563,776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其業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 本公司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除外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分開。股權變動報表只包括擁有人交易之詳情，另將所有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以單一項目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而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所有其他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個有關連之報表呈列。本公司已選擇以兩個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只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屬非歸屬條件。倘一項獎賞因未能符合實體或交易對方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而未能歸屬，則將以註銷入賬。由於本公司並無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付款計劃，故此修訂本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對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以公允值入賬之項目之公允值計量須就以公允值確認之所有財務工具，透過採用三層公允值架構得出之輸入來源按類別予以披露。此外，現須就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以及公允值架構內各層間之重大轉撥進行期初與期終結餘間之對賬。

此修訂本亦釐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事宜於財務報表附註3(b)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訂明實體應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獲得有關該實體項目之資料，以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此有別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按其投資所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報告分部。此等經修訂披露事宜包括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示之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首次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所有修訂本。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之改動，惟概無修訂本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i)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對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附錄—決定實體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就首次採納者來自比較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有限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對銷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可提早應用。此準則規定所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屬於下列各項之債務投資，一般須按攤銷成本計量：(i)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屬於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續

上述已頒布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本公司已開始研究其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披露者計，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倘適用)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本公司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倘適用)。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於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特定準則時，本公司將會確認收益。本公司根據過往業績，考慮顧客類型、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i) 股本證券銷售

本公司投資於股本證券。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向證券經紀發出銷售指示並獲正式執行後始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法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效利率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休假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呈報期間結束日提供服務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i)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股份付款之交易，據此，實體獲得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授予本公司股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支銷。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服務及以表現作為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指標及須留任有關公司僱員一段特定時間）之影響。在假定預計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須加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即達致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內確認。實體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修訂其對預計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實體須在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並相應調整股權。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之項目有關外，稅項於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香港於呈報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則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間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呈報期間結束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為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當中有意以淨額償付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e)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因結付該等交易及以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涉及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股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票）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作為部分公允值損益。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權中之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其後成本始會被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視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予被取消確認。已投入運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 辦公室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某項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g))。

出售資產之盈利或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釐定，並於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入／開支」確認。

(g)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在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且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呈報日期予以審閱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企業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歸入該分類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由本公司持有作買賣用途。金融資產於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亦由本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本公司為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基於本公司業務之特定性質，為避免會計錯配，即使部分並非持作短期買賣用途，其所投資所有具上市報價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投資用途但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呈報期間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報表之「收購投資訂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k)及2(l))。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呈報期間之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常規途徑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日期。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以公允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支銷。若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其後可按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呈列。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其中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盈虧。

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公司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其中一部分。

(i)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報已對銷之淨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公司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公司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責任承擔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間公司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資料顯示，某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惟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合中的個別金融資產內確定，包括：
 - (i) 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資產逾期還款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公司先會評估是否已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有效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公司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獨立收益表確認。股本工具於獨立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收益表撥回。

(k)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p)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於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償付責任而流出資源，而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有關撥備須予確認。未來經營虧損均不確認為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仍須確認為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q)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與本公司有關連：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a) 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到共同控制；

(b)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以使其對本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

(c) 共同控制本公司；

(ii)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iii) 該名人士為一家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為其合營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有關連人士—續

- (iv)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 (vii) 該名人士為上市規則第21.13章項下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商(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減輕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公司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匯率、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重大變動，以確保及時實行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一般而言，本公司就風險管理採納審慎政策。由於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極低水平，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擁有若干投資，而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2%(二零零八年：21%)之投資以澳元列值。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以外幣列值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為178,665澳元(二零零八年：1,548,430澳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澳元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程度分析。

	澳元匯率 上升／ (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5	62,175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5)	(62,175)

	澳元匯率 上升／ (下降)%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5	(415,421)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5)	415,421

本公司之海外業務投資佔資產總值約26%（二零零八年：58%），此等投資會承受外幣兌換風險。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本公司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有限。

(ii) 股價風險

本公司因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之股份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申報日期所面對股價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648,111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將減少／增加884,58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除外)，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假設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250,058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將增加/減少10,912港元)。

(iv)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將令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金融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賬面值。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有過度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數目有限之若干交易對方。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人員專責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重新評估是否可回收收購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之投資之按金，並認為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3,000,000港元(附註17)。

就其他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其狀況，並相信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獲評為「A」級之香港銀行，另部分存放於香港證券交易商。

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具領導地位、信譽昭著及獲評為低信貸風險，故本公司就其銀行及金融機構面對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過去並無因有關各方不履行責任而出現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呈報期間結束日，兩名主要對手方之結餘。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對手方	評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負面／A-1	25,070,485	1,056,49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負面／A-2	20,447	21,012
		25,090,932	1,077,504

此等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代表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公司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持有充裕及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的資金。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本公司就由呈報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之金融負債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0,850	440,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11,314	411,3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值估計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就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允值計算，規定按以下公允值的計算架構所披露之公允值計算：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已知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62,224	—	—	32,962,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27,000	8,927,000
	<u>32,962,224</u>	<u>—</u>	<u>8,927,000</u>	<u>41,889,224</u>
負債	<u>—</u>	<u>—</u>	<u>—</u>	<u>—</u>

在活躍市場所買賣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呈報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列賬。倘該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規管機構中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磋商之真實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用於計算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指現行出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股本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使用所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算。當所有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重大輸入數據可予觀察時，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當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時，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值估計—續

用於計算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有證據支持之假設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而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

本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結餘	10,200,000
轉撥自權益之公允值收益	(660,00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613,000)
年終結餘	8,927,000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兼顧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公司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除股權總額計算。債務按借貸總額計算，包括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資本總額之計算方法為將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借貸總額	—	—
權益總額	84,563,776	49,598,238
資本負債比率	無	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當中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對等。很大機會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交易數量眾多，加上難以肯定地計算出最終釐定之稅額。本公司基於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對釐定稅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年期可能基於店舖翻新及遷移而出現大幅變動。倘有關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

(iii)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按照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每年就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公司估計預期可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已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基準編製。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會運用本身之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估值的方法。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均為市場人士通用之方法。本公司賬面值為8,9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00,000港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非上市股權工具乃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收費率支持之假設進行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 購股權之公允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根據對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作出多項假設計量，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一般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值之最佳估計。

(b)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時期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情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如業界及個別行業之表現、技術變遷及營運與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公司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從事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公司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於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收入淨額來源為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若干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期內毛利/(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年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791,100	-	-	5,280,000	6,071,100
分部業績	19,069,525	(7,064,902)	-	5,280,000	17,284,623
減值	-	-	(613,000)	-	(613,000)
利息收入					39,865
利息開支					(24)
折舊					(100,675)
未分配收入					1,000
未分配開支					(15,050,961)
年度溢利					1,560,828
分部資產	31,718,716	1,243,508	107,000	26,100,000	59,169,224
未分配資產*					25,835,402
資產總值					85,004,626
分部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440,850)
負債總額					(440,850)
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374,958
資本開支總額					(374,958)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5,092,571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274,28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1,074,340	—	—	5,280,000	6,354,340
分部業績	(35,040,721)	(5,595,561)	—	5,280,000	(35,356,282)
減值	—	—	—	(3,180,000)	(3,180,000)
利息收入					26,685
利息開支					—
折舊					—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6,509,594)
年度虧損					(45,019,191)
分部資產	9,383,191	8,308,411	1,380,000	26,100,000	45,171,602
未分配資產					4,837,950
資產總值					50,009,552
分部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411,314
負債總額					411,31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業務上投入任何資本開支，故未有任何折舊或攤銷需要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出售股本證券	791,100	1,074,340
投資收入	5,280,000	5,280,000
	6,071,100	6,354,340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股息收入	900	—
銀行利息收入	39,865	26,685
雜項收入	1,000	—
	41,765	26,68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下列計算得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計入下列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已變現及未變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2,003,723	—
及經扣除下列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已變現及未變現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40,636,282
核數師酬金		281,008	275,862
折舊	14	100,675	—
經營租賃付款		951,962	786,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613,000	3,180,000
一筆按金之減值虧損	17	3,0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37,808	—
僱員福利開支	9	4,498,405	3,201,6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334,774	293,226
— 薪金	2,104,826	2,006,600
— 股份付款	1,396,275	191,247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1,500	36,000
	3,877,375	2,527,073
工資及薪金	558,364	641,740
股份付款	43,633	11,33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033	21,500
	621,030	674,572
	4,498,405	3,201,6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僱員 股份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韋忠輝	—	600,000	—	12,000	130,900	742,900
蕭國強(a)	—	553,226	—	11,500	872,675	1,437,401
朱威廉	—	291,600	—	12,000	130,900	434,500
馮舜華	—	300,000	—	—	130,900	430,900
劉信之(b)	—	360,000	—	6,000	87,267	453,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國強(a)	6,774	—	—	—	—	6,774
曾偉華(c)	88,000	—	—	—	—	88,000
陳文龍	120,000	—	—	—	—	120,000
蔡錫州	120,000	—	—	—	43,633	163,633
	334,774	2,104,826	—	41,500	1,396,275	3,877,37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僱員 股份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u>執行董事</u>						
韋忠輝	-	600,000	40,000	13,000	49,583	702,583
劉信之	-	720,000	50,000	12,000	56,666	838,666
朱威廉	-	267,300	14,300	11,000	42,499	335,099
馮舜華	-	300,000	15,000	-	42,499	357,499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蕭國強	120,000	-	-	-	-	120,000
陳文龍	120,000	-	-	-	-	120,000
蔡錫州 (d)	53,226	-	-	-	-	53,226
鄧菱 (e)	-	-	-	-	-	-
	293,226	1,887,300	119,300	36,000	191,247	2,527,073

附註：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	420,000	405,740
花紅	—	35,000
股份付款	43,633	7,08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475,633	459,822

上述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人士年內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24	—

11.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就二零零八年入賬之所得稅而言，其僅代表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因採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0,828	(45,019,191)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6.5%)	257,537	(7,428,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600)
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3,506,376)	(875,603)
不可扣稅支出	2,552,507	4,667,79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11,187	3,635,977
產生自臨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	(14,855)	—
稅項抵免	—	(18,600)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開支或抵免。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60,828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5,000,591港元)。

13.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60,828	(45,000,5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6,619,726	1,359,600,0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0.10港仙	(3.31)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溢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調整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60,828	(45,000,59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6,619,726	1,359,600,000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購股權	29,305,256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5,924,982	1,359,600,000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0.10港仙	(3.31)港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10	92,448	374,958
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90	10,785	100,6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20	81,663	274,2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	—	—	20,927,000	20,927,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32,962,224	—	32,962,2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附註20)	5,748,548	—	—	5,748,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	25,092,571	—	—	25,092,571
總計	30,841,119	32,962,224	20,927,000	84,730,3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2,200,000	22,200,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691,602	—	17,691,602
收購投資訂金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039,238	—	—	6,039,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8,712	—	—	1,078,712
總計	10,117,950	17,691,602	22,200,000	50,009,552

除收購投資訂金3,000,000港元及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利息37,808港元外，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概無逾期，亦無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涉及拖欠記錄。就上述按金及應收利息而言，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負債 港元	作對沖用途 之衍生工具 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3)	—	—	440,850	440,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23)	—	—	411,314	411,314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部分		
於年初	22,200,000	12,720,000
添置	—	12,000,000
減值	(613,000)	(3,180,000)
轉撥(自)/至股權之公允值收益	(660,000)	660,000
於年終	20,927,000	22,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或二零零八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開曼群島(附註a)	107,000	1,380,000
— 非上市證券－中國(附註b)	8,820,000	8,820,000
— 非上市證券－香港(附註c)	12,000,000	12,000,000
	20,927,000	22,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港元列值。

於Dyxnet Holdings Limited(「Dyxnet」)(附註a)及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有限公司(「北京華寶」)(附註b)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按照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等估值乃參考收入法釐定(二零零八年：收入法)。

於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碧全資源」)的投資(附註c)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列賬。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5,735股(二零零八年：5,735股)Dyxnet普通股，佔Dyxnet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23%(二零零八年：3.72%)。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大幅攤薄，乃由於根據Dyxnet的購股權計劃向Dyxnet董事及僱員發行2,334,567股股份(二零零八年：無)。由於股權攤薄，年內，公允值收益660,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撥回並作出減值虧損61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yxnet持有32,324,967股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179,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待行使，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及購股權可能導致日後進一步攤薄本公司於Dyxnet之股本權益。
- (b) 年內，北京華寶展開汽車租賃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底與中國內地之銀行訂立若干合約。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擬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獨立第三方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碧全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碧全新能源之投資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碧全新能源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2,640,000港元之年度利潤保證(附註19(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碧全新能源展開其有機耕種計劃，並就土地用途與從化市呂田鎮投資服務中心(「呂田投資中心」)簽訂分包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碧全新能源通知本公司，表示由於呂田投資中心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於從化市之有機耕種計劃宣告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碧全新能源通知本公司，表示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根據一項補充協議，本公司日後仍可享有此有機耕種業務之30%回報，而碧全新能源同意將繼續按原有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

就羅定市的新有機耕種計劃而言，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碧全資源於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而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碧全新能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c) 一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碧全資源透過投資廣東羅定市之有機耕種展開其有基耕種業務，並於年內賺取未經審核溢利。此外，根據與碧全新能源訂立之原合作協議，碧全新能源之擁有人及董事向本公司提供額外個人擔保，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作出保證。

經審慎考慮相關文件及檢討碧全資源之財政狀況後，董事會確認碧全資源擁有充足資產淨值，並將為本公司帶來正數回報，故本公司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投資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將任何以攤銷資產(而非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如下：		
非上市證券		
－開曼群島	107,000	1,380,000
－中國	8,820,000	8,820,000
	8,927,000	10,200,000

除於Dyxnet的投資外，概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各公司之權益賬面值超逾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北京華寶」)	中國	出租設備、 機器及設施	2,600,000美元	30%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碧全資源」)	香港	有機耕種及 農業業務	10,000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對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

- 本公司並無委派代表加入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
- 本公司並無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定；
- 本公司並無與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進行任何交易；
- 本公司並無與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交換任何管理人員；
- 本公司並無向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提供任何技術資料。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達成上述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行動，故不視為對有關投資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7. 收購投資訂金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購以下公司投資之訂金		
— 廣州星越	3,000,000	3,000,000
減：一筆按金減值虧損之撥備	(3,000,000)	—
	—	3,000,000

收購投資訂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呈報期間結束時之減值撥備	3,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收購投資訂金—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了一筆3,000,000港元的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的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廣州星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廣州星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航運之顧問服務。除上述3,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毋須就此項目作進一步注資，直至賣方完成下述的前期工作。

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廣州星越由國內私人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之手續及協助該中外合資企業獲發正式商業牌照，容許該中外合資企業(i)擔任航空運輸代理及(ii)提供航空運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考慮到收購事項之投資潛力後，將賣方準備前期工作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因此，本公司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按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管理層繼續與賣方跟進有關狀況，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要求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餘款。然而，本公司未能收到賣方回覆，其後更與賣方失去聯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仍未有接獲賣方任何回覆。董事會認為不可能收回按金，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000,000港元。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31,718,716	9,383,191
股本證券—澳洲	1,243,508	8,308,411
上市證券市值	32,962,224	17,691,602
減：非流動部分	(22,420,000)	(6,490,000)
即期部分	10,542,224	11,201,6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中，按營運資金變動其中部分呈列(附註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允值均按活躍市場現行買盤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所訂明規定，本公司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超逾本公司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9項最大投資*之清單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已發行	投資額	賬面值	佔資產總值	已收股息
		股本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港元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0.90	6,769,263	2,741,992	3.23%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流動互聯網通訊及電訊	1.93	2,649,277	1,214,024	1.43%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46	12,414,389	4,907,700	5.77%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0.01	22,296	435,000	0.51%	900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物業發展 及租賃以及資本融資	9.41	11,727,980	1,243,508	1.46%	—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d)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11,416,390	22,420,000	26.38%	—
Dyxnet(附註16)	提供互聯網服務	0.23	4,000,000	107,000	0.13%	—
北京華寶(附註16)	出租設備、機器及設施	30.00	12,000,000	8,820,000	10.38%	附註b
碧全資源(附註16)	有機耕種及農業業務	30.00	12,000,000	12,000,000	14.12%	附註c
總計			72,999,595	53,889,224	63.41%	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投資額	賬面值	佔資產總值	已收股息
		總額百分比			百分比	
		%	港元	港元	%	港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0.24	3,509,263	510,881	1.02%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流動互聯網 通訊及電訊	1.93	2,649,277	867,160	1.73%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光伏業務	0.57	14,527,765	1,422,150	2.84%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0.01	22,296	93,000	0.19%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業務	9.41	11,727,980	8,308,411	16.61%	—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78	11,416,390	6,490,000	12.98%	—
Dyxnet	提供互聯網服務	3.72	4,000,000	1,380,000	2.76%	—
北京華寶	出租設備、機器及設施	30.00	12,000,000	8,820,000	17.64%	附註b
碧全資源	有機耕種及 農業業務	30.00	12,000,000	12,000,000	24.00%	附註c
總計			71,852,971	39,891,602	79.77%	—

* 本公司於年底僅持有9項投資。

附註：

- 除於碧全資源之投資外，所有投資均按公允值列賬。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北京華寶已展開汽車租賃業務，惟北京華寶並無宣派或並無自其投資收取任何股息。儘管如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北京華寶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其後已向對手方收取有關回報。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碧全資源之投資並無宣派或並無自其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有合作協議，對手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其後已向對手方收取有關回報。
-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資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95,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9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中國生物資源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317,828	5,280,0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7,808)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280,000	5,280,000
預付款項	131,520	491,216
租金及公用設備按金	337,028	268,022
即期部分	5,748,548	6,039,238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有擔保年度回報5,280,000港元及一筆應收利息37,808港元。該筆有擔保年度回報乃如財務報表附註19(b)及19(c)所披露由本公司所訂立投資合約應收交易方之款項。該筆應收利息乃指源自收購廣州星越之投資之按金所引發之應收利息(見附註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基於其短期到期日之公允值相若。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乃以港元計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論述，本公司認為收購廣州星越之按金不大可能收回，而應收利息亦已全數減值。

除按金之應收利息外，其他種類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無減值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808	—

於呈報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銀行及證券代理之現金	25,090,933	1,077,581
手持現金	1,638	1,131
	25,092,571	1,078,712
最高信貸風險	25,090,933	1,077,581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列值。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600,000	1,359,600	20,476,643	21,836,243
配售新股份	249,000,000	249,000	24,150,759	24,399,759
行使購股權	21,600,000	21,600	4,211,128	4,232,7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200,000	1,630,200	48,838,530	50,468,730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01港元)。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359,600港元增至1,608,6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4,400,000港元撥付可令本公司達到投資目標之多個未來投資機會。

年內，可認購本公司21,60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已被行使，總代價為3,732,500港元，當中21,600港元於股本入賬、500,228港元於股份付款儲備中扣除，而結餘4,211,128港元則於股份溢價中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計開支	440,850	411,314

由於應計開支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港元	432,507	392,667
— 美元	8,343	18,647
	440,850	411,314

24.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已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公司並無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虧損28,376,525港元(二零零八年：22,036,225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682,127港元(二零零八年：3,635,977港元)。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可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之重大稅項撥備時差，故並無為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60,828	(45,019,191)
就以下項目調整：			
— 折舊	14	100,675	—
— 股息收入	7	(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613,000	3,18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37,808	—
— 一筆按金之減值虧損	8	3,000,000	—
— 利息收入	7	(39,865)	(26,685)
— 利息開支	10	24	—
— 一年內所授出購股權	29	5,932,451	701,240
— 投資收入		—	(5,280,000)
營運資金變動：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70,622)	37,323,37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0,690	(273,8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36	(190,530)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3,746,375)	(9,585,632)

非現金交易

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允值收益660,000港元)於股權確認。

利息收入包括一筆應收其他應收款項37,808港元，而該筆收入已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26.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839,376	346,883
1年後但5年內	209,844	—
	1,049,220	346,8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責任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公司就有關支薪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上限20,000港元。

自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60,533港元(二零零八年：57,500港元)指本公司就本會計年度向此計劃應付之供款。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商(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作有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支付及應付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90,000	360,000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097	—
	327,097	360,000
支付一名主要股東之顧問費		
陸東先生－顧問費	80,000	—
－股份付款	1,963,520	—
	2,043,520	—

根據一項投資管理協議，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港元)之固定管理費。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投資經理，並釐定管理費為每月3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就每項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合共99,000,000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認購價0.170港元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所授出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權其中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已經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全部213,36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9%。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於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已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75港元	99,000,000	—	(12,100,000)	—	86,900,000	(i)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0.170港元	—	135,960,000	(9,500,000)	—	126,460,000	(i)
		99,000,000	135,960,000	(21,600,000)	—	213,3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5港元	0.170港元	0.173港元	—	0.17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75港元	—	99,000,000	—	—	99,000,000	(i)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75港元	—	—	0.175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	86,900,000	99,0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	126,460,000	—
		213,360,000	99,000,000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5,932,451港元(二零零八年：701,240港元)。期內自僱員、董事及顧問接納獲授購股權已收／應收之總代價為21港元。公允值於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估值模式採用之主要假設及進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現貨價	0.170港元	0.170港元
行使價	0.170港元	0.175港元
預期波幅	100.728%	42.990%
預期年期(以一年360日計)	180日	40日
無風險利率	0.06%	1.473%
預期股息回報	—	—

預期波幅按與預期年期相同之期間以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歷史股價釐定。

預期年期乃參照摘錄自彭博之本公司歷史股價記錄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摘錄自彭博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預期年期釐定。

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業績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97,386)	10,025,677	14,998,222	(45,019,191)	1,560,828
所得稅開支／(收入)	—	(18,600)	—	18,600	—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897,386)	10,007,077	14,998,222	(45,000,591)	1,560,828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港仙)	(0.77)仙	8.10仙	1.86仙	(3.31)仙	0.10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總值	47,332,295	56,822,301	93,839,433	50,009,552	85,004,626
負債總額	(812,648)	(295,577)	(601,844)	(411,314)	(440,850)
權益總額	46,519,647	56,526,724	93,237,589	49,598,238	84,563,776